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全法	王红伟	
电话	0571-88027658	0571-88027658	
传真	0571-88029872	0571-88029872	
电子信箱	tmzc@tmb.net.cn	tmb_whw@hot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031,681,227.86	2,504,110,577.76	-18.87%	3,098,761,9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39,324.02	215,961,089.29	-85.63%	417,987,33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16,115.19	169,686,802.28	-112.27%	377,673,4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982,616.91	256,237,203.06	-40.69%	282,125,46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4.56%	-3.91%	9.21%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7,561,497,606.75	7,255,770,698.70	4.21%	7,143,936,34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6,393,994.02	4,804,127,944.67	-1.83%	4,706,772,254.60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0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3,9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6%	509,227,919	0		
沈高伟	境内自然人	4.2%	49,906,000	37,429,500		
马伟良	境内自然人	3%	35,626,000	26,719,500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22,546,873	0	质押	11,260,000
马全法	境内自然人	1.85%	21,990,000	16,492,500		
陈建冬	境内自然人	1.75%	20,737,281	15,552,961		
沈有高	境内自然人	1.67%	19,791,000	14,843,250		
罗观华	境内自然人	1.64%	19,491,000	14,618,250		
吴惠仙	境内自然人	1.01%	11,959,600	0		
施颐场	境外自然人	0.62%	7,3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沈高伟先生的姑父,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施颐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 7,350,000 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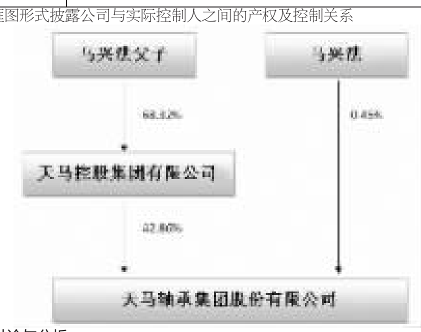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欧美等主要经济体趋于缓慢复苏走势,全球经济也呈趋稳态势,国内方面,宏观政策延续了"调结构、促转型"的基调,使得我国宏观经济增速也趋缓,地产、工程机械、装备行业下行压力加大,通用部件行业呈现产能过剩迹象。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在不断研发新产品以丰富产品线,加快各类产品的转型升级的同时,更积极拓展国际新市场,但由于自身受到所处的大机械行业发展增速出现较大幅度放缓的拖累,加上能源、人力等各种成本的不断上涨,致使公司发展过程中也面临诸多不利因素,整体盈利上出现较大的收缩。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滑 18.87%,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 0.31 亿元,同比回落 85.63%,截止 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75.61 亿元。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 8,82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2%;管理费用 32,62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4%;财务费用 5,362.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兴法
201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股票简称:天马股份 编号:2014-005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马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1,681,227.86 元, 同比下降 18.87%, 营业利润 -50,441051.85 元,同比下降 124.1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039,324.02 元 ,同比下降 85.63%。

5、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5,796,125.06 元,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79,612.51 元,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9,789,806.2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1,3116,670.99 元,减去已分配 2012 年红利 118,8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38,938,377.29 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现有总股本 1,18800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 11,880,00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合法、合规,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6、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

7、会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马兴法先生、沈高伟先生、陈建冬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8、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马兴法、沈高伟、马伟良、陈建冬、朱榕、沈红忠、张立权、周宇、邱学文 9 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被提名人张立权、周宇、邱学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13、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两家金融服务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浙江中新力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康桥汽车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利尔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建华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两家金融服务公司,分别为"杭州天马力合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市拱墅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 2014-013 号公告。

14、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由"轴承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轴承、装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金融服务,农牧产业"。

15、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4-007 号公告。

公司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以上第 1、2、4、5、6、7、10、11、12、1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兴法先生:1962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执行理事,第四届和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杭州市劳动模范。现任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元大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天马虹山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沈高伟先生:1970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大代表。历任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990.6 万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的侄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

10.1.1、选举马兴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2、选举沈高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3、选举马伟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4、选举陈建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5、选举沈红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6、选举朱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独立董事
10.2.1、选举周宇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
10.2.2、选举张立权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
10.2.3、选举邱学文先生第五届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1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选举罗观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
11.2、选举杨永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4 年 5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股份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全年发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关联法人	预计总金额	去年的总金额
产品销售、采购	钢材、轴承套圈用钢管	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和采购合计不超过 4800 万元	3769.18 万元
租赁、产品销售及采购	办公楼、电梯等	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万元	431.76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天马精辗有限公司(下称"天马精辗")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泉

企业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02 号

经营范围:钢管精辗件、钢管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马精辗是公司控股股东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二)天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马集团")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法

企业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02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普通机械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马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网上 2013 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总经理沈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董事会秘书马全法先生、财务负责人沈吉美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 2013 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接待日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 14:00-16:00

3、接待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雷甸镇运河路 8 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与"投资者接待日"前 5 个工作日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马全法、王红伟;电话 0571-88027658;传真:0571-88029872;电子邮箱:tmzc@tmb.net.cn。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 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马兴法先生、总经理沈高伟先生、董事会秘书马全法先生、财务负责人沈吉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 年 4 月 19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罗观华先生主持。经……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两家金融服务公司的公告

……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使公司进入了新的行业, 故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政策性风险。公司将通过有效地内控机制,积极地经营策略来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 - 02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5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42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4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4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3	01*****522	吴南平
4	01*****013	颜飞龙
5	01*****762	杨建生
6	01*****004	杨恩惠
7	01*****678	王伟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咨询联系人:濮卫锋、方琳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8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交所采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1】第 27 号)。深交所对公司副总裁廖巍华的配偶王小平于 2010 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5,700 股一事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培训,避免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监管关注函的第一时间查明情况:廖巍华配偶王小平系在买卖股票过程中误输代码导致购入公司股票。公司针对此事专门组织召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报公司副总裁廖巍华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宜。会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了再次培训和学习,并通过了《关于对副总裁廖巍华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廖巍华进行公司范围的通报批评、扣发奖金、限制廖巍华及其配偶深圳证券账户对公司股票交易的权利、2011 年内接受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学习。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公司随即制定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对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报告机制、处罚机制进行明确的规定。在一系列的培训学习和制度建设后,公司未再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4-20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第二次开庭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发布了《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6),根据仲裁庭开庭通知,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开发主体争议事项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开庭审理。

本公司于日前接到仲裁庭开庭通知, 仲裁庭商仲裁院秘书处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5015 号中银大厦 B 座 19 层)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本次仲裁可能需要经过仲裁庭多次开庭审理,仲裁庭给出仲裁结果的时间目前尚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2014)0422-028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4-025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4-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4]112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我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21 亿元,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内,我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